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管 理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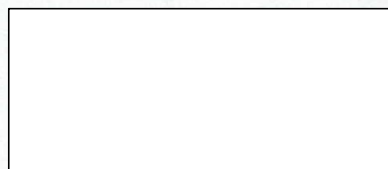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号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85erc		
建设项目名称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606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社保编号：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人数： 26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单位有无欠费： 无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606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

评价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 2、我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

建设单位：(公

日期：2016年 7 月 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30824-89-01-31549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7度19分21.591秒，北纬：40度53分28.143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数政备字〔2026〕76号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措施见表 1-1。 表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措施 <table><tr><th>项目号</th><th>禁止或许可事项</th><th>事项编码</th><th>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th></tr><tr><td colspan="4">一、禁止准入类</td></tr><tr><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10000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td></tr><tr><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10000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td></tr><tr><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100003</td><td>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td></tr></table>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项目相关的禁止措施。 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3) 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4) 2026年3月27日，本项目取得了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数政备字〔2026〕76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21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许可准入项共5项，本项目属于加油、加气站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3、总结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 (二)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表1-2所示。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分析内容</th><th>企业情况</th><th>评估结果</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td><td>本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符合						

		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490米，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知》（承生态环委办〔2026〕4号）中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资料可知，滦平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臭氧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F5265加油、加气站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经采取油气回收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水环境：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采用移动集装箱作为办公场地，员工生活污水洒水抑尘不外排。 （3）声环境：运营期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封闭隔声等措施，西、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项目做好储罐区防渗处理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主要为公司内部车辆提供车用醇烃燃料（甲醇燃料），设备消耗少量的电能，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1）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2）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发布的《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位于承德市滦平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3082420002。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综上，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发布的《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识别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要素类别，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区县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ZH13082420002	滦平县	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滦平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	空间布局	1、加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力度，合理确定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规模和结构，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1、本项目位于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租用东厂区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控区 大气 环境 受体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高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城市和县城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 3、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1、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需求，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用水仅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洒水抑尘。无废水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2、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棚亭、站点。 3、受体敏感区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无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仅员工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公司清运。 3、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项目，所用原料为车用醇烃燃料（甲醇燃料），采用阻隔防爆双层钢质储罐储存，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智能控制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围堰、消防沙、灭火器、防火毯、消防铁锹等措施后，加强管理和维护，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1-1。



图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

本项目选址涉及承德市滦平县，属于该规划中一“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限制开发区域中“冀北燕山山区”，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功能定位：京津和冀东地区生态屏障，地表水源涵养区，河北林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绿色农牧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

发展方向：

生态建设。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和滦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中游地区生态保护功能。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造林绿化、农田水利等工程，继续实施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首都水资源恢复和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稻改旱、禁牧舍饲等生态工程建设。

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积极开发风能资源，有序开发煤铁等矿产资源，建设绿色农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林业、果品业。加强节水工程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

公共基础设施。继续实施倾斜政策，大力支持坝上地区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广风能、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破坏植被，不会影响生态安全；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为非甲烷总烃、甲醇，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仅为内部车辆服务，不对外经营，使用频次较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可完善交通配套设施，有利于促进运输产业发展，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的应用，符合清洁能源发展功能定位，不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冲突。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冀政字〔2024〕14 号）规划范围为承德市行政辖区范围；规划层次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面积为 1103.4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属于承德市行政辖区范围，在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 2）目标定位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出，目标定位为：到 2025 年，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生态文明水平持续提升，“三区两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35 年，成为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高标准建成“三区两城”；全面建成国际知名的生态强市、特色农业强市、林业强市、清洁能源强市、特色能源强市、文化强市、宜居之城。 本项目属于加油、加气站项目，主要原料为车用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符合国家推广甲醇燃料、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长期方向，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不造成生态破坏，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目标定位。 3）国土空间格局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出，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根据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滦平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格局为京津水源地水源涵养重要区、环首都发展带和潮河生态景观廊道。 本项目的建设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占地不属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控制区域，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无固废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破坏植被，不会对区域生态功能及水土保持功能产生较大影响，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国土空间格局具有相符性。 综上，本项目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相关要求。 （3）《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冀政字〔2024〕22 号）指出，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承德融

	入北京发展的桥头堡、京北大花园。全力打造县城宜居中心城区，将文旅产业发展与城镇发展相结合，建设一批生态宜居文旅项目。城市功能趋于完善，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形成具有滦平特色的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着力将滦平县建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要节点、生态宜居和旅游休闲城市。 本项目建设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主要原料为车用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属于国家推广的甲醇燃料，可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不会影响“生态宜居和旅游休闲城市”的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提出：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行业产业优化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4.全面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1.大力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开展涉气企业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实行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排污总量“双控”。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企业料堆场、裸露地面治理。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主要公路两侧雾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1.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强化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3.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合理规划布局，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本项目属于加油、加气站项目，项目主要原料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与规划中践行
--	--

	绿色低碳发展相符合。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型企业，项目在运营期不使用能源燃料，不会造成温室气体排放，项目施工期采用路面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保证施工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车辆低速慢行、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监控管理等措施，可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储罐区采用重点防渗，卸料区、加注区、加注区道路采用一般防渗，办公区采用道路硬化，储罐区外围建设围堰，可有效防止燃料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符合性分析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7年3月9日发布的《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提到：为预防加油站地下水污染，加油站需设置双层罐或防渗池，同时开展地下水监测。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 本项目为地上双层储罐，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自用撬装储罐装置放置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卸料区、加注区、加注区道路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与《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符合性分析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3月5日发布了《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	---

表1-4 与《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采取设置双层储罐，储罐采取油气回收装置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 与《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6月22日发布了《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工作的通知》： 表 1-5 本项目与《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应确保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实时在线监管、超标报警。	本项目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为企业自用，不进行销售，且年加注燃料种类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年加注量为500吨，无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2	开展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等指标及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加油站建立和完善环保达标管理体系，加强设备的自查、维护和正常使用，严厉查处不按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行使用。定期监测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等指标。	符合

3	合理科学安排卸油时间。合理调度油品运输车辆和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加油站在每日夜间20:00至次日早6:00期间卸油，减少卸油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合理科学安排卸油时间。合理调度醇烃燃料运输车辆和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量在20:00至次日早6:00期间卸料，卸料过程中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符合												
4	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中石化河北石油公司、中石油河北销售分公司、中海油河北公司应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积极制定夏季每晚8时至次日早6时期间的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并向社会公告，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减少油品销售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各地应积极引导其它经济类型的加油站出台相应政策。	本项目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为企业自用，不进行销售。	符合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六部委（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9月13日联合发布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表1-6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吹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项目，通过设置双层储罐、采取油气回收装置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四、主要任务（三）深入推进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2.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重点地区逐步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地区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td><td>本项目年供应醇烃燃料（甲醇燃料）500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吹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项目，通过设置双层储罐、采取油气回收装置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2	四、主要任务（三）深入推进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2.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重点地区逐步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地区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	本项目年供应醇烃燃料（甲醇燃料）500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吹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项目，通过设置双层储罐、采取油气回收装置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2	四、主要任务（三）深入推进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2.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重点地区逐步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地区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	本项目年供应醇烃燃料（甲醇燃料）500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3、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2023）、《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工信厅节<2015>129号）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于2021年6月28日发布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自用撬装式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项目建设一个储罐，容积为20m³，依据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第二部分：主要建设规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得知，本项目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属于三级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							
表1-7 撬装加油站站内设施间的安全防火间距符合性分析（单位：m）							
设施名称		场内			油品卸车点		
		标准要求	实测值	结论	标准要求	实测值	结论
撬装储油罐←→西侧：办公房		≥5.2	5.5	符合	——	——	——
撬装加油机←→西侧：办公房		≥5	6	符合	——	——	——
撬装通气管←→西侧：办公房		≥4	5.5	符合	≥3	8	符合
备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油罐与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按汽油罐防火间距增加30%计算。							
表1-8 项目自用撬装站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埋地油罐			现状	符合情况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三级站（V=20m³）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周边无重要建筑物	符合	
明火或散发火花点		21(12.5)	17.5(12.5)	12.5(10)	周围无明火或火花地点	符合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7.5(6)	14(6)	11(6)	距离居民住宅150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4(6)	11(6)	8.5(6)		符合	
	三类保护物	11(6)	8.5(6)	7(6)		符合	
甲、乙物品生产厂房、库房、甲、乙类液体罐类		17.5(12.5)	15.5(11)	12.5(9)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3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9)	11(9)	10.5(9)	——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17.5(15)	15.5(12.5)	12.5(12.5)	——	符合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15)	15.5(15)	15.5(15)	——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3)	5.5(3)	5.5(3)	8.8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5(3)	5(3)	5(3)	——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无绝缘层	1.5 (0.75) H, 且 ≥6.5m	1.0 (0.75) H, 且 ≥6.5m	6.5(6.5)	——	符合
	有绝缘层	1.0 (0.5) H, 且 ≥5m	0.75 (0.5) H, 且 ≥5m	5(5)	——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1.0 (0.75) H, 且 ≥5m	5(5)	5(3)	——	符合
注：1表中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汽油工艺设备是指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工艺设备。 2.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10MV·A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5t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3.汽油设备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的安全间距尚不应小于50m。 4.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70%，且不应小于6m。 5.表中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包括合建站的级别。 6.H为架空通信线路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高或塔高。						

由上表可见，项目撬装加油装置与站内及站外建、构筑物最近距离均大于标准防火距离，符合规范中三级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的建设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2023）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9 项目与《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要求	建设内容	结论
撬装式加油装置应具有防爆、防火功能	撬装式加油装置1套，双层防爆储罐	符合
油罐应设液位计和防溢流阀。油罐应设紧急泄压装置。	设置撬装智能液位管理系统、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紧急泄压、切断装置	符合

	撬装式加油装置应采用双层钢制油缝，内外罐壁之间的空间应设泄漏检测装置，泄漏检测装置应能检测出内罐任何部位出现的泄漏。	设置防回流装置及防漏检测装置	符合
	油罐应采取隔热或防晒措施，隔热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配套设置不燃隔热层	符合
	撬装式汽车加油站应单独建设	单独建设撬装式加油装置1套	符合
	设在城市建成区内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20m ³	储罐容积为20m ³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的《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工信厅节<2015>129号）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项目与《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符合性分析			
	《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规定	甲醇燃料单独建设时，加注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2014年版）第3.0.9条规定	根据规范规定，本项目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为三级站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站应设卸料气相回收系统和加注气相回收系统，气相回收系统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2014年版）第6.3条规定	本项目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卸料气相回收系统和加注气相回收系统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站的设备、设施（包括储罐、加注机、管道、密封材料等）应选用适用甲醇燃料的材质。金属材料宜选用碳钢、不锈钢，不宜使用铝及铝合金、镀锌材料等；非金属材料宜选用氢化丁腈橡胶、氯丁橡胶、氟橡胶、缩醛树脂、尼龙、聚丙烯、聚四氟乙烯等材料，不宜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泡沫等接触甲醇燃料溶胀严重的材料	通气管道、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卸料管道、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加注管道及油气回收管道管材符合要求	符合
	采用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时应单独建站，甲醇燃料装式加注装置的技术要求和加注站的设计及施工均按《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中关于汽油的规定执行，接触甲醇燃料的部分应选择适用甲醇燃料的材质	本项目撬装式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为单独建设，加注站材质符合要求	符合

	站址选择原则	甲醇燃料加注站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通风良好的地方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本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混凝土院内，场地开阔，通风良好，交通便利	符合
		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设一级甲醇燃料加注站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为三级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	符合
		城市建成区甲醇燃料加注站的选址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第4章规定	满足要求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站的甲醇储罐、甲醇加注机、通风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2014年版）第4.0.4条规定	满足要求	符合
	总平面布置	甲醇燃料加注站区应设置围挡，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围墙设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2014年版）第5.0.12条规定	满足要求	符合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站内停车场和道路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2014年版）第5.0.2条规定	本项目场区内设置环形道路，出入口按要求分开设置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和防火间距起讫点、站外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分别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2014年版）第5.0.13条和附录A、B、C规定	满足要求	符合
		加注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项目加注作业区内无明火及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工艺及设施	除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甲醇储罐外，甲醇燃料加注站的甲醇储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本项目储罐为阻隔防爆储罐，室外地上设置	符合
		甲醇储罐专罐专用，不可混装	本项目储罐仅储存车用醇烃燃料（甲醇燃料），不混装其他液体	符合
		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甲醇储罐内应安装防爆装置。防爆装置采用阻隔防爆装置时，阻隔防爆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按《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3002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储罐为阻隔防爆装置	符合
		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应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本项目储罐为双层钢制储罐	符合

		双层甲醇储罐应采用检测仪器或其他设施对内罐与外罐之间的空间进行渗漏监测，并保证内罐与外罐任何部位出现渗漏时均能被发现	本项目双层罐设置防漏检测装置	符合
		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应设置卸料和加注气相回收系统	本项目撬装式加注装置设置有卸料和加注气相回收系统	符合
		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液收集池，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的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得渗漏	本项目撬装式加注装置四周设置有防护围堰，收集容量11.5m ³ ，大于储罐总容量的50%（10m ³ ），围堰为防渗混凝土建造，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	符合
		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宜设防晒罩棚或采取隔热措施	本项目撬装式加注装置区及加注区均设置有防晒罩棚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站防渗措施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2014年版）第6.5条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双层储罐，储罐外围设置围堰，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站不应设置自主加注功能	本项目加注机均配有专人	符合
	消防器材配置	甲醇燃料加注站每2台甲醇加注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4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4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升抗溶性泡沫灭火器，不足2台加注机按2台配置	本项目共有1台甲醇加注机，配置了2具4kg手提式ABC类干粉灭火器，1具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地下甲醇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或不小于65升抗溶性泡沫灭火器	本项目不属于地埋式储罐	符合
		甲醇燃料加注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立方米	本项目配备了5块灭火毯、2m ³ 消防沙池	符合
	甲醇燃料单独建加注站以及与汽油、柴油、压缩天然气合建站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消防抗溶性泡沫灭火器，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符合
	甲醇储罐应设置卸料防满溢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就近作业点设置，卸料达到罐容量90%时高液位报警，达到罐容量95%时应自动停止进料		针对储罐防满溢，设有甲醇液位监控仪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工信厅节<2015>129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辆 800 台，车用燃料需求量较大，为了节约成本，更好地服务公司内部车辆在滦平区域的能源供应，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决定投资 45 万元建设一套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为公司在滦平区域的内部车辆行驶提供燃料加注服务。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是一种集加油机、防爆储油罐、自动灭火器、防爆电器、卸油系统等于一体的加油设备，具有传统中、小型加油站的功能，是一种安全可靠、环保节能、维护方便的高科技产品。项目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设备供应燃料为车用醇烃燃料（甲醇燃料），无汽油、柴油储罐，不含停车区、服务区、汽修、洗车服务等内容。项目租赁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空地建设，利用厂区原有道路设置车辆进出口。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项目中心坐标：117°19'21.591"E，40°53'28.143"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项目占地：本项目租用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一套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为拼驹出行企业内部自建自用装置。 （4）备案信息：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取得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滦数政备字〔2026〕76 号，项目代码为：2603-130824-89-01-315495。 （5）项目规模：建设安装 20 立方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设备一台（1 个阻隔防爆储罐，1 台双枪加注机），建设基础围堰长 10 米、宽 5 米、高 0.5 米，基础底座长 9 米、宽 3 米、高 0.2 米，建成后预计年供应醇烃燃料（甲醇燃料）500 吨。 （6）建设周期：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	--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撬装式加注装置	撬装式加注装置1套，外形尺寸为长8.6m、宽2.8m，该装置包含1个20m ³ 的地上储料罐和1个加注机，加注机配置2个加注枪。并配套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灭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及监控系统等设备。储罐基础底座：9m*3m*0.2m，混凝土浇筑。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购成品移动集装箱办公室。	外购
	罩棚	加注区建设罩棚，对设备和操作区域进行遮盖，防晒、防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无自来水，用水购买桶装水。	外购
	排水	依托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洒水抑尘，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
	供电	引自区域供电电网。	——
	供热	设备运行无供热需求，办公采用电取暖。	——
	消防	4具4kg手提式ABC类干粉灭火器，2具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2m ³ （黄沙）1个；消防器材箱（灭火毯5块、消防锹2把、消防桶2只）1个。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卸料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注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回收处理。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内现有防渗旱厕。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封闭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等。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不进行清罐，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在10—15年，达到使用年限后储罐内清罐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存储。	
	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撬装式加注装置箱体区域，采用“2.0mm厚HDPE膜+抗渗混凝土面层”的复合防渗结构。主防渗层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下设置黏土或土工布保护层。HDPE膜上方铺设抗渗混凝土面层（抗渗等级不低于P8，厚度不小于150mm），仅作为机械防护层，不承担主防渗功能。整体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 2、一般防渗区：加注区、卸料区及加注区道路，要求地面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系数K≤1.0*10 ⁻⁷ cm/s； 3、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1）管道泄漏检测系统；油气报警装置；紧急泄压装置；撬装智能液位管理系统； （2）防爆双层罐、围堰； （3）配套灭火器、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锹、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4）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2、主要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撬装加油站 1 座，设一个20m³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储罐，根据《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工信厅节<2015>129号）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第3.0.9条规定，加油站级别判定依据详见下表2-2。

表 2-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		本加注站建设情况		判定等级
	总容积	单罐容积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20m ³	V=20m ³	三级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 柴油罐≤50			

注：柴油储罐容积可折半计入储罐总容积。

本项目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储罐容积为20m³，V≤90m³，本加注站建设属于三级加油站（自用撬装服务站）。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双层防爆储罐	20m ³	1个
2	加注机	双枪	1台
3	自吸泵	/	1台
4	油气回收系统	/	2套
5	智能控制系统	/	1套
6	防爆配电系统	默认为220V	1套
7	紧急卸压装置	/	1套

4、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甲醇含量19.62%）	500	t/a	外购
能源	电	5000	kW·h/a	引自区域供电电网
能源	水	57	t/年	桶装水

本项目所储存物料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由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得知，本项目产品主要由甲醇、芳烃、轻质白油、甲基叔丁基醚，添加剂按比例组

成，根据《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产品符合Q/DLRY003-2025标准（查询路径：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首页-企业标准-信息查询，选择现行有效、山东省，输入企业标准号进行查询）规定的质量指标。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Q/DLRY003-2025的合法性分析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我国对企业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不再实行政府备案制度。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公开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即视为合法有效，该平台亦是标准真伪及有效性核验的官方渠道。本项目产品标准Q/DLRY003-2025已在该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查询路径正确），且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了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实其技术指标符合该标准要求。因此，该企业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合法性与适用性。

甲醇质量指标见表2-4。

表2-4 本项目醇烃燃料（甲醇燃料）质量指标

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本项目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92	99.1	GB/T 5487
馏程： 10%蒸发温度/°C 50%蒸发温度/°C 90%蒸发温度/°C 终馏点/°C 残留量（体积分数）/%	≤70 ≤110 ≤190 ≤205 ≤2	49.0 67.0 176.0 202.0 1.0	GB/T 6536
蒸气压/kPa	40-85	68.5	GB/T 8017
密度d（20°C）/（kg/m³）	720-775	750.0	GB/T 1884、 GB/T 1885
实际胶质/（mg/100ml）	≤5	小于0.5	GB/T 8019
铜片腐蚀（50°C，3h）/级	≤1	1a	GB/T 5096
醇含量 ^a （质量分数）/%	≤30	19.62	NB/SH/T 0663
苯含量（体积分数）/%	≤0.8	0.36	SH/T 0713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35	28.0	GB/T 11132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15	11.2	GB/T 11132
硫含量 ^b （质量分数）/%	≤0.001	0.0009	SH/T 0689
机械杂质及水分	无	无	目测

^a本标准中的醇含量是指醇的总含量。

^b也可采用GB/T 1140的方法测定，在有异议时，以SH/T 0689 测定结果为准。

^c将试样注入100m 玻璃量筒中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及水分。在有异议时，以GB/T 511和 GB/T260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本项目醇烃燃料（甲醇燃料）运输方式均以槽车运输，产品密度：700kg/m³-800kg/m³，本项目取值750kg/m³，本项目原料最大储量见表2-5。

表2-5 原料最大储量表					
名称	储量t	形态	储存形式	储存状态	来源
醇烃燃料（甲醇燃料）	约15	液态	封闭双层储罐	常温常压	站外槽车运输

本项目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特性见表2-6。

表2-6 本项目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尾气清洁剂）		英文名：Alcohol based fuel for vehicles（exhaust cleaner）		
	分子式：不适用		CAS号：不适用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pH值：6-8		
	熔点/凝固点（℃）：<-40		初沸点和沸程（℃）：37-198		
	相对密度（水=1）：0.7-0.8，本项目取值0.7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4		
燃烧爆炸危险性	易燃性：高度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和水		
	爆炸极限（V%）：无资料		稳定性：稳定		
	自燃温度（℃）：415		禁配物：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和铝		
	危险特性：遇热、火焰和火花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小火：干式化学灭火剂、二氧化碳、水或抗溶泡沫灭火剂； 大火：水、水雾或抗溶泡沫灭火剂				
毒性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OELs	标准值mg/m³	
	甲醇	GBZ 2.1-2019	PC-TWA	25	
			PC-STEL	50	
			MAC	—	
	甲基叔丁基醚	GBZ 2.1-2019	PC-TWA	180	
			PC-STEL	270	
			MAC	—	
对人体危害	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中毒，吸收后可导致全身发生反应，吞咽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接触可造成器官损害，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眼睛接触可导致暂时不适。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须佩戴合适的防尘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必须佩戴合适的安全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必须戴抗静电的化学防护手套 防护服：必须穿抗静电的化学防护服和防静电鞋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能减少蒸发，利用围堤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物质覆盖，再加盖塑料薄膜，尽可能降低扩散范围或与雨水接触，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宝蓝鑫商品混凝土为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名称）院内空地建设，加注站西南侧紧邻搅拌站厂区原有道路，东侧紧邻 G335 承塔线，西北侧为空地，厂区内从西北到东南依次布设办公区、消防设施存放区、撬装式加注设备安置区、卸料区，利用厂区原有道路设置加注区及车辆出入口环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厂区周边关系

本项目西北侧73米为商务办公楼；西北侧190m为其他企业闲置厂区；东侧紧邻G335承塔线，东北侧55米为牯牛河，南侧45m为其他企业废弃厂房，南侧122米为其他企业仓库，东南侧72m为中国石油加油站，东南侧258米为融和花语城小区，西南侧230m为安乐村转山沟、南侧435米为安乐村戴家沟，西北侧340米为滦平客运枢纽站，北侧150米为安乐村散户。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采用移动集装箱房作为办公区，职工3人，年工作365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2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167m³/d（6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34m³/d（48m³/a）。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设置防渗旱厕，场内无自来水，员工购买桶装水进行饮用、洗手等，无其他服务设施，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2) 供电系统
- 本项目用电引自区域供电电网。
- (3) 供热系统
- 本项目设备运行无供热需求，办公采用电取暖。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包括场地平整、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现场清理等工序，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施工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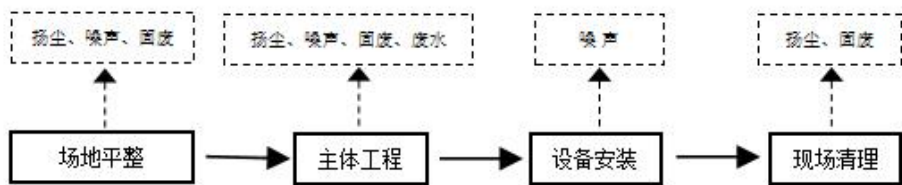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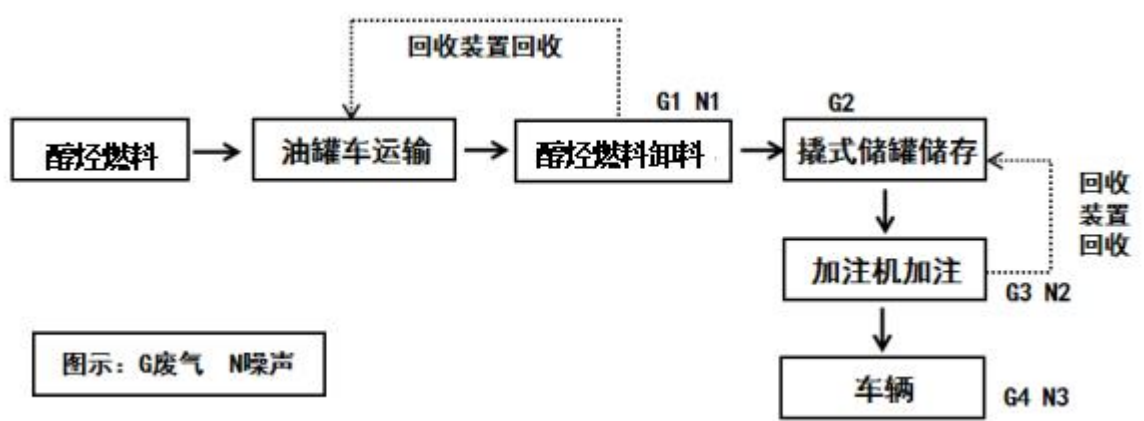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罐车卸料和加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卸料过程：专业燃料运输车辆从库区运输至站区卸料区，采用泵送方式卸料。装醇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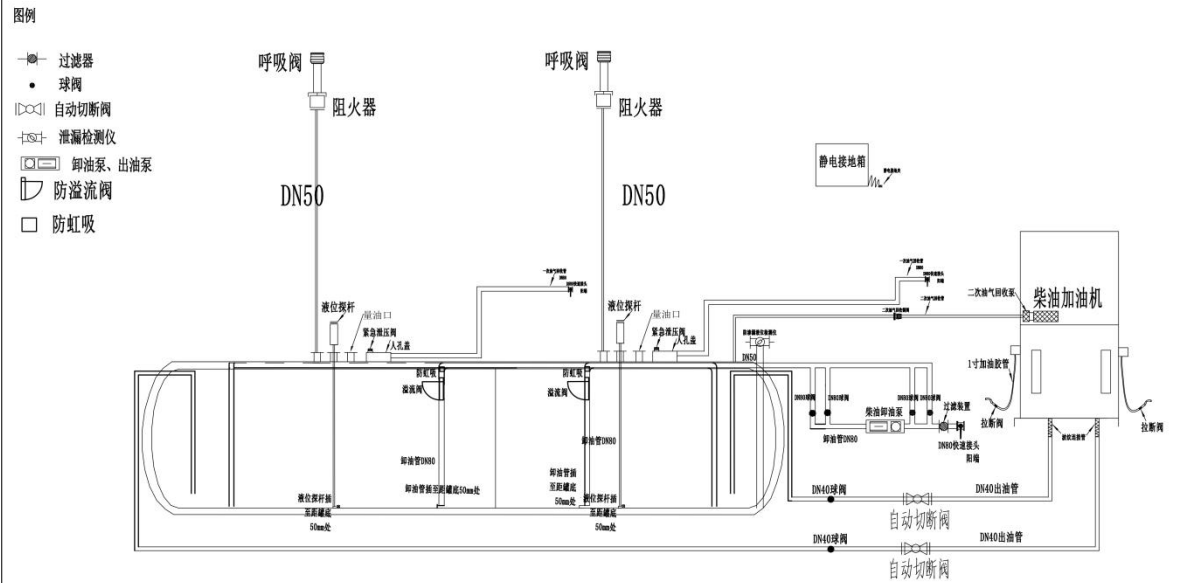
燃料（甲醇燃料）的罐车到达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罐区后，在储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罐车熄火并静止15min后，使用专用的防静电软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储罐的进料口牢固连接，确保连接处密闭良好。卸料前，核对罐车与罐车中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卸料时先打开储罐进料阀，再启动输送泵，缓慢打开罐车出料阀，开始泵送卸料。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卸完后，先关闭罐车出料阀，管内余料排空后停输送泵，再关闭储罐进料阀，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料完毕罐车静置15min后，发动罐车缓慢驶离罐区。罐车进出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卸料阶段污染物主要为罐车向储罐卸料损失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气体。 本项目储罐安装卸料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对卸料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料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原理为在罐车卸料过程中，储料车内压力减小，储罐内压力增加，储罐与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料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罐车内，运回储料罐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撬装加注装置和罐车均安装卸料回气快速接头，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料过程罐车与储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能够达到体积为1:1的气液置换，回收过程不需外加任何动力。回收至罐车内的油气由罐车带回储罐进行回收处理。储料罐内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用于避免储罐溢料。卸料过程管道密闭，卸料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 （2）加注过程：加注包括燃料加注和油气回收两个过程。 a、加注：加注时燃料通过潜油泵，经加注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连接自封式加注枪注入车辆加注箱，整个加注过程由电脑控制，自动化完成，加注机上设置安全截断阀。 b、油气回收：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利用加注枪上的特殊装置，在加注枪为汽车加注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进行回收。加注油气回收系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加注机回收的油气全部回收至储罐内。加注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1:1，回收效率为95%。即向汽车加入1L液态燃料，油气回收系统将抽入1L的油气（损耗油气的95%）和空气的混合物。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和空气混合物将平衡储罐的气压平衡，多余体积气体则因储罐外温度变化，通过呼吸阀排入环境。 （3）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及原理介绍：自用撬装服务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料油气回收系统、加注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注站（自用撬装服务站）在卸料、储料和加注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达到保护环境及顾客、员工身体健康的目的。 ①油气回收阶段——卸料油气回收系统 卸料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料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罐车内，运回储料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过程：在罐车卸料过程中，储料车内压力减小，储罐内压力增加，储罐与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料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料结束后，储罐与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②油气回收阶段——加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注油气回收阶段原理为：通过真空泵使加注枪产生一定真空度，将加注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油枪及管线等设备抽回储罐内，由于加注机抽取一定真空度。加油机内置隔爆真空泵，一启动加油枪就同步工作，产生负压，把油箱内油气吸走；加油停止，泵随即停机节能。专用油气回收加油枪前端有一圈橡胶密封集气罩，加油时完全包裹汽车油箱口；汽油流入油箱会挤压、挥发大量油气，被胶圈全部封在油箱口，不会散到空气里。加油管是中管走汽油、外层夹层走油气的双层同轴软管；油气不与汽油混合，单独沿夹层回流至加油机内部管路。

因此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按卸出1L燃料，回收1L油气的比例进行油气回收，由回收枪再通过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原本由汽车油箱逸散于大气中的油气进行回收。

阻隔防爆橇装加油装置管路工艺图



(三) 营运期产污环节

表2-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名称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卸料	非甲烷总烃、甲醇	油气回收系统
	加注作业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加注机、自吸泵、油气回收系统	Leq(A)	封闭隔声、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保问题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利用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宝蓝鑫商品混凝土为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名称）原有闲置厂区进行新建，现状为厂区空地，不涉及设备拆除，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常规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2026年1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25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6〕4号）中滦平县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现状监测统计资料，说明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2025年滦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33	达标
PM _{2.5}		22	30	73.33	达标
SO ₂		5	60	83.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3、表中CO为24小时均值、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经查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甲醇未列入该标准，目前国家尚未发布甲醇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甲醇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委托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于2026年5月7日出具了《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承普检字〔2026〕第1018号），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融和花语城小区。

③监测时间：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

④监测结果

该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及方法	监测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6.4.24~4.25	非甲烷总烃	融和花语城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0.45	2.0mg/m ³ (标准状态)	22.5	达标
2026.4.25~4.26				0.60		30.0	达标
2026.4.26~4.27				0.59		29.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

厂区东北侧55m处为牯牛河，发源于滦平县原东营子乡燕子沟，自南向北流经东营子至窟窿山，长山峪川水加入后始称牯牛河，入窟窿山水库，出库后经滦平镇、西瓜园、王家沟至大屯汇入兴洲河，兴洲河由西北向东南流经丰宁县，南流入滦平县，至张百湾入滦河。根据《2024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中水环境部分，滦河水质总体为良好，水质总体为优，与2023年持平，监测的6个断面中，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水质为Ⅱ类，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偏桥子大桥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为自用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本装置为地上箱体结构，加注机、储料仓等全部置于地面平台之上，封闭于组装好的箱体内，不外露，且储料罐为地上双层防爆设置，四周设置围堰。厂区实行防渗分区处理，厂区分区防渗：1、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撬装式加注装置箱体，采用“2.0mm厚HDPE膜+抗渗混凝土面层”的复合防渗结构。主防渗层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下设置黏土或土工布保护层。HDPE膜上方铺设抗渗混凝土面层（抗渗等级不低于P8，厚度不小于150mm），仅作为机械防护层，不承担主防渗功能。整体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⁷cm/s；2、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加注区、卸料区及加注区道路，要求地面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系数为K≤1.0×10⁻⁷cm/s；3、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结合实际运

营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要开展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在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利用的是原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土地利用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无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没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牯牛河。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tr><tr><th>E</th><th>N</th></tr><tr><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td>融和花语城小区</td><td>117.324371</td><td>40.888398</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258</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d></tr><tr><td>安乐村转山沟</td><td>117.319800</td><td>40.888625</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230</td></tr><tr><td>安乐村戴家沟</td><td>117.321914</td><td>40.886110</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南</td><td>435</td></tr><tr><td>滦平客运枢纽站</td><td>117.318813</td><td>40.894034</td><td>客运枢纽站员工及旅客</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340</td></tr><tr><td>安乐村散户</td><td>117.323856</td><td>40.893613</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北</td><td>150</td></tr><tr><td>商务办公楼</td><td>117.320777</td><td>40.891403</td><td>职工</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73</td></tr></table> 3-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牯牛河</td><td>/</td><td>/</td><td>地表水环境</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td><td>东北</td><td>55m</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E	N	环境空气	融和花语城小区	117.324371	40.888398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2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安乐村转山沟	117.319800	40.888625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230	安乐村戴家沟	117.321914	40.886110	居民	二类区	南	435	滦平客运枢纽站	117.318813	40.894034	客运枢纽站员工及旅客	二类区	西北	340	安乐村散户	117.323856	40.893613	居民	二类区	北	150	商务办公楼	117.320777	40.891403	职工	二类区	西北	73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方位	距厂界距离	X	Y	1	牯牛河	/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东北	55m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E	N																																																																													
	环境空气	融和花语城小区	117.324371	40.888398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2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安乐村转山沟	117.319800	40.888625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230																																																																									
		安乐村戴家沟	117.321914	40.886110	居民	二类区	南	435																																																																									
		滦平客运枢纽站	117.318813	40.894034	客运枢纽站员工及旅客	二类区	西北	340																																																																									
		安乐村散户	117.323856	40.893613	居民	二类区	北	150																																																																									
		商务办公楼	117.320777	40.891403	职工	二类区	西北	73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方位	距厂界距离																																																																									
X			Y																																																																														
1	牯牛河	/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东北	55m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3-5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μg/m ³ , ≤2次/天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PM ₁₀ 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 ³ 时, 以150μg/m ³ 计。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甲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标准要求。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1	甲醇	企业边界	1.0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西、南、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别	时期	位置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噪声	施工期	厂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厂界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撬装加注装置和设备调试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以施工噪声和废弃土石方材料为主，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时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主要产生于场地平整、清理，物料的装卸、搬运、堆存和使用，以及运输车辆的出入等。

应采取以下措施：

（1）混凝土直接外购，建设现场不安装混凝土搅拌机；项目产生的少量土石方进行内部平衡。

（2）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及运输方式，控制物料的洒落；建设场地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清洗干净后再驶出工地。

（3）对于机械扬尘及运输车辆，采取车辆减速慢行、洒水湿法抑尘，对建设现场和进出口道路洒水，使空气中的扬尘降低 75%左右，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

（4）建筑材料利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不长期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存时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

（5）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厂区进行硬化处理，不在施工现场堆存大量物料。

（6）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建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 $\leq 80\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 2 次/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包括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5dB（A）。

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为减少噪声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消减噪声。

（2）选择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噪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时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 22:00 至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公民。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如不加管理，排放的随意性较大，会顺着地势流向低洼处，这些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和COD、氨氮等，直接排入周边沟、河会形成污水坑，污染水环境。

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的建筑垃圾。

（1）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采取的措施为：本项目工程较为简单，占地面积小，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时间短，而且是局部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土石方，用于回填。

（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采取的措施为：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在采取上述固体废物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得到有效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五）环境监理

1、施工期环境监理总体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应引入环境监理机制。鉴于撬装式加注装置虽为地上布置，但其基础防渗结构、预埋管线、接地网等均属于后续被混凝土或覆土覆盖的隐蔽工程，必须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隐蔽工程范围界定

本项目需纳入环境监理的隐蔽工程包括以下四类：一是储罐基础下方的防渗层（位于 9m×3m 混凝土基础垫层之下及周边回填区）；二是输料管线及油气回收管线的埋地部分沟槽；三是电气及防雷接地装置的埋地部分；四是基础混凝土浇筑前的钢筋及预埋固定件。

3、环境监理重点内容

监理单位应对以下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重点把控以下环节：

第一，储罐基础底部防渗施工监理。严格核查地基处理质量，若设计采用 HDPE 防渗膜，需全程旁站监督膜的铺设、搭接方向及焊缝检测（应采用热熔焊接，焊缝需经电火花或气压/真空检测合格，确保无破损）。确认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环评要求（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后，方可允许进行下一步工序。

第二，混凝土基础浇筑前监理。针对 9m 长、3m 宽、0.2m 厚的储罐基础底座，在混凝土浇筑前，必须检查预埋螺栓的位置精度、锚固方式及防锈处理情况，确保罐体能够有效抗浮及抗倾覆。同时核查混凝土标号（建议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发浇筑许可。

第三，埋地管线沟槽施工监理。对输料管及油气回收管道的焊接接头进行无损检测监督，在管道下沟及沟槽回填前，必须检查沟槽底部及侧壁的防渗处理是否到位，确认回填土中不含尖锐石块以避免破坏管道防腐层，并经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回填。

第四，接地网埋设监理。检查镀锌扁钢的搭接长度及焊接质量，确认防腐涂层完整，并现场复测接地电阻值，确保不大于 4Ω 。

4、环境监理记录与报告要求

建立影像档案。环境监理单位必须建立“一罐一档”的隐蔽工程影像档案。对基础开挖后（防渗施工前）、防渗膜铺设及搭接完成后（回填前）、混凝土浇筑前（钢筋及预埋件验收）、管线沟槽回填前等关键节点，进行带时间水印的拍照及录像留底。

规范书面记录。监理日志中必须详细记录每日隐蔽工程施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填写《隐蔽工程环境监理检查记录表》，内容需包含工序名称、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存在问题及整改闭环情况，日志及记录表需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严格验收放行。建立隐蔽工程验收放行制度。任何隐蔽工程在覆盖（如回填土、浇筑混凝土）之前，必须经环境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并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未经验收合格或存在问题未整改的，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档案保存要求。上述所有影像资料、监理日志、检查记录表及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后续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必查材料。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公司内部车辆提供醇烃燃料（甲醇燃料）加注服务，运营期在燃料加注、储罐储存、罐车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非甲烷总烃、甲醇。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醇，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储料损失、卸料灌注损失以及加注作业损失，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指标计算。本项目根据检验报告（见附件）显示项目产品甲醇含量为19.62%，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密度为750kg/m³，性质与汽油相似，因此本次分析类比汽油进行计算。

（1）储料过程

储罐在没有收发燃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变化，罐内气体排出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损失，叫“小呼吸”损失，本项目加注装置储罐为双层钢制阻隔防爆储罐，装置置于封闭箱体内，装置上方设置防晒罩棚，昼夜温差、压力变化对储罐内燃料影响较小，燃料在储存过程中通过“小呼吸”产生的废气挥发量较小。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关于河北地区立式金属储罐贮存损耗率为0.01%，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贮存“小呼吸”排放量微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评价。

（2）卸料过程

本项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料过程排出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其基本原理是采用密闭式卸料方式卸料，通过卸料管、通气管、快速接头等将罐车和储料罐组成密闭系统，用导管将逸散的油气重新输回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料过程。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1989），本项目卸料过程中物料会产生0.20%的油气，本项目年消耗燃料量为500t/a，则卸料过程中燃料油气挥发量为1t/a。卸料过程中卧式储罐挥发的油气约95%可被卸料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罐车内，则燃料油气排放量为0.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甲醇含量为19.62%，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甲醇排放量为0.0098t/a，非甲烷总烃为0.0402t/a。

（3）加注过程

加注过程中物料流速较快，油气排放量较大。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1989），加注过程中燃料会产生0.29%的油气，本项目年消耗燃料量为500t/a，则加注过程中油气挥发量为1.45t/a。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真空泵，在加注运转时产生真空，经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内逸散的油气回收至储料罐内，油气回收效率可达到95%以上，则油气排放量为0.072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甲醇含量为19.62%，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甲醇排放量为0.014t/a，非甲烷总烃为0.0585t/a。

结合项目年消耗燃料量，计算出燃料油气损耗量。燃料损耗产生的油气经卸料油气回收系统、加注油气回收系统的排放量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工段		污 染 物	使 用 量 (t/a)	损 耗 率	油 气 挥 发 发 量 (t/a)	回 收 系 统	回 收 效率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无 组 织	卸 料 过 程	非 甲 总 烷 烃	500	0.20%	1	卸 料 油 气 回 收 系 统	95%	是	0.0402
		甲 醇							0.0098
	加 注 过 程	非 甲 总 烷 烃	500	0.29%	1.45	加 注 油 气 回 收 系 统	95%	是	0.0585
		甲 醇							0.014
合 计		/			2.45	/			非 甲 烷 总 烷 烃 : 0.0987 ; 甲 醇 : 0.0238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油气回收装置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不进行回收，全部无组织排放，年发生频次为1次，采取措施为：制定应急防范措施，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工作、疏散人群；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预防设备故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

非正常工况 污染工段设施	污 染 物	发 生 频 次	持 续 时 间	损 耗 率	油 气 挥 发 量 (kg)
卸料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	1次	60min	0.20%	52.14
	甲醇				7.86
加注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	1次	60min	0.29%	2.85
	甲醇				0.42
合 计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54.99; 甲 醇 : 8.28

(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呼吸阀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注站》（HJ1118-2020）中关于加注站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本项目自用撬装式加注装置全部封闭于箱体内，地上储料仓为双层防爆防渗，采用油气回收装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表4-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是否 为 可 行 技术
卸料、储 存、加注工 序	非甲烷总 烃、甲醇	无组 织	油气回收、 油气平衡	油气回收装置，呼吸阀排放， 箱体封闭，地上储料仓双层防 爆防渗设置	是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注、卸料和储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废气。

根据同类甲醇燃料储存、加注项目的实际运行经验及类比监测数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醇浓度远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加注、卸料和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排放，经计算，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注站》（HJ1249-2022），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4-4。

表 4-4 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年一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的相关规定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甲醇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的相关规定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内无自来水，购买桶装水，院内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全部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加注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60-70dB（A）之间，详见表4-5。

表4-5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类型	产生位置	声源值dB（A）	降噪措施
1	设备噪声	自吸泵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
2		加注机	70	
3		卸料油气回收系统	70	
4		加注油气回收系统	70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评价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V4 标准版（版本 V4.2.2023.4）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未考虑地形因素的影响。预测过程中增加建筑物降噪措施。

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图4-1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表4-6 项目噪声源在各个厂界最大值的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60	50	40.54	40.54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60	50	41.23	41.23	达标	达标
3	东厂界	70	55	49.68	49.68	达标	达标
4	南厂界	60	50	46.75	46.75	达标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阶段产噪设备对各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贡献值，西、南、北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功能区标准，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4类功能区标准，各厂界噪声均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Leq（A）	每季度1次	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4t/a（全年运行 365 天），企业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2、储料仓清罐废渣

本项目燃料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燃料比较纯净，运营过程中废油渣产生量很小，且本项目为自用撬装式加注装置，储料仓固定于封闭的箱体内，运营期间不进行清掏处理，该设备使用年限为10-15年，项目在预计使用年限后更换整体设备，清罐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量约0.015t/10a，清罐废渣不在厂区内存贮，危险废物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0.54t/a	袋装	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置	0.54t/a
清罐废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221-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n	0.015t/a	罐装	10年后更换整体设备，清罐废渣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5t/a

设备退役清罐环境管理要求：清罐废渣采用防渗漏密封容器在作业现场分类收集，粘贴规范危废标签；原则不暂存，即产即运，确需临时贮存时须存放于符合GB 18597的危废暂存间且不超过90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通过省固管平台填报，联单及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作业区域采取防泄漏及废气控制措施，建立清罐废渣全流程管理台账；禁止擅自倾倒、填埋或混入环境，确保所有清罐废渣100%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会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垂直入渗途径影响为储罐区污染物泄漏污染周边土壤环境，通过对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分区防控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

（1）废水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

A、分区防渗：本项目物料若产生泄漏，即会污染地下水水质，基于此目的有必要对本工程采取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各功能区的性质和特点，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为确保项目安全运行，以上区域需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泄漏的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储罐区）：自用撬装加注装置放置区，采用“2.0mm厚HDPE膜+抗渗混凝土面层”的复合防渗结构。主防渗层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下设置黏土或土工布保护层。HDPE膜上方铺设抗渗混凝土面层（抗渗等级不低于P8，厚度不小于150mm），仅作为机械防护层，不承担主防渗功能。整体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加注区、加注区道路、卸料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地面硬化。

B、管理措施：加强运行管理，从物料储存、运输等全过程控制物料泄漏，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染源地下水保护设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若有泄漏，撬装加注站停运、物料阻隔和泄漏物料回收。在1天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情况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C、重点防渗区施工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加强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仔细审查防渗工程设计图纸、说明及选材要求，确认防渗结构层设计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重点防渗区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关注 HDPE 膜的铺设、焊接（焊缝）方案以及检测方法；加强材料进场检验，包括见证取样送检、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外观检查；使用合理工具实测进行基层验收，包括在防渗材料铺设前，对支撑层（通常是压实的素土层或砂石层）进行验收，检查基层的平整度、压实度、坡度，确保无尖锐物体（石块、树根等）、无积水、无裂缝。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实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 HDPE 膜铺设质量、焊接质量，施工结束后进行破损点检测与修补，保证防渗层无渗漏；做好成品保护，监督后续施工，严禁机械设备直接在防渗膜上作业或堆放重物、尖锐材料，防止人为破坏已完成的防渗层。

②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储罐位于地上，储存物料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产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可能渗漏到地表以下，污染地下水水质，本项目储罐壳体采用阻隔防爆材料制成，为双层钢质罐体，具有很好的防渗功能。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有泄漏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储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且撬装式加注装置四周设有围堰，防护围堰内有效容量大于储罐总容量，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不渗漏，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能够有效收集物料，及时防止物料渗入地面，定期对设备、储罐进行检修维护。可有效防止储罐突然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表4-9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类别	防渗区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卸料区、加注区、加注区道路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0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完善的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六）地表水

1、事故对牯牛河水体潜在影响论证

1) 事故情景设定

本项目设 1 个 20m³阻隔防爆储罐，醇烃燃料中甲醇含量 19.62%，甲醇最大储存量约 2.94

吨。选取储罐完全破裂导致全部甲醇燃料泄漏作为最大可信事故情景。

2) 泄漏甲醇进入牯牛河的途径分析

项目厂区距牯牛河仅 55 米，高差约 0.5-1.0 米。泄漏后甲醇进入水体的潜在途径：

表4-10 甲醇泄漏对地表水影响情况一览表

泄漏情景	进入水体途径	可能性	危害程度
围堰有效	甲醇被围堰完全收集	较高（围堰容积25m³）	无影响
卸车区泄漏（围堰外）	甲醇未经收集直接漫流	中	中度
雨水系统进入	通过雨水口→管网→牯牛河	中	中度

2.94 吨甲醇若全部进入牯牛河，将造成局部河段鱼类死亡、水生生态破坏，风险不可接受，必须采取防控措施实现甲醇零入河。

2、风险防控措施

1) 泄漏监测预警

设置液位连锁：高液位报警（90%）+进料切断联动；

设置气体报警装置：卸车区、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视频监控：防爆摄像头，24 小时监控。

2) 应急截流措施

围堰：现有围堰有效容积 25m³，大于甲醇水溶液总体积（20m³），满足要求；内壁防渗（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可实现围堵泄漏；

雨水口封堵：厂区内雨水口设插板式闸门或常备沙袋；卸车作业前强制封堵。可阻断雨水管网外排路径；

截流沟：在储罐区与牯牛河之间设截流沟（宽 0.3m×深 0.3m，混凝土抹面），导流至厂区内低洼处或应急池。可有效拦截溢出围堰的泄漏物；

应急收集容器：配备 2-3 个 200L 空桶或 1 个 1m³ 移动储罐，用于临时收容泄漏甲醇。可用于现场暂存转移。

3) 应急物资配置

吸附棉/毡≥10kg、沙袋≥15 个、防爆堵漏工具 1 套、泵 1 台、空桶（200L）2-3 个、防醇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甲醇滤盒）各 2 套。

4) 管理制度

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 1 次甲醇泄漏演练，重点演练围堰收集→雨水口封堵→应急泵转移全过程；

下游通报：建立牯牛河下游村庄联络机制，事故时 15 分钟内通报；

日常检查：每日检查围堰完整性、雨水口封堵设施、应急物资状态并记录。

综上所述，在落实围堰（一级防控）+雨水口封堵/截流沟（二级防控）的前提下，甲醇泄漏可被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实现甲醇零入河，水体环境风险可接受。

（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储罐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内置双层钢质储罐，具有良好的防渗功能，撬装式加注装置四周设有围堰，加注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物料泄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产品甲醇含量19.62%，密度为750kg/m³，性质与汽油相似，因此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类比为：醇烃燃料（甲醇燃料）以及废气挥发产生甲醇气体。

本项目储罐容积为：20m³，储罐最大存储量约为15t，则甲醇含量为2.9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规定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4-11 Q值确定表

单元	名称	性质	CAS	存储量	临界存储量	Q值
厂区	醇烃燃料（甲醇燃料）	易燃易爆	--	15t	2500t	0.006
厂区	醇烃燃料（甲醇燃料）中甲醇	易燃易爆、毒性	67-56-1	2.94t	10t	0.29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0.3，属于Q<1。本项目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及项目的各个单元，对工程在运行时进行危险分析，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源	事故诱因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类型
储罐	储罐小孔径泄漏或储罐阀门损坏	燃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燃料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排放至大气环境，地表水污染。
		物料泄漏事故	流入地表水体引发的水体污染，以及周围土壤污染

		甲醇挥发	毒性危害
该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储罐泄漏以及油类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主要是指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物料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如地震、交通事故等因素。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对水体、土壤和植被影响很大。甲醇挥发气体毒性危害主要是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人类身体健康。 1)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及其主要危害 醇烃燃料（甲醇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挥发产生废气为甲醇，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属易燃气体，物料泄漏，遇明火、高热、强氧化剂等存在燃烧、爆炸危险。由于其遇热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着火区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爆炸余热或残余火种引燃附近建筑，造成大量浓烟、毒气和弥散的固体颗粒，对周围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2) 罐区塌陷事故及其主要危害 如遇地震、极端降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时，储罐区地面可能会发生塌陷，储罐区围堰及防渗层破裂，储罐也会发生倾斜、坍塌等风险，储罐一旦发生泄漏，则会污染土壤、地水、地表水。 本项目储罐为阻隔防爆式储罐，储罐为双层钢制储罐，储罐内填充了特制的铝合金网状防爆材料，除了具有防爆功能，对防止泄漏也有积极的辅助作用，其坚固的外壳因地面坍塌、挤压等原因发生变形甚至破裂，完好的内层罐壁仍然可以防止物料泄漏，只有在遭到严重的坍塌、巨型重物砸落，内外罐在同一位置同时被彻底撕裂或穿刺的时候，储罐才可能发生泄漏，即使发生泄漏，由于阻隔防爆材料的存在，泄漏的速度和流量也会远低于传统储罐，不会是“决堤”式的，而是“渗流”式的，可以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控制物料泄漏事故对大气、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3) 对地表水的影响 物料泄漏处理不当，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十几公里。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牯牛河，位于项目东北侧55m处。由于本项目储罐容积较小，储罐壳体采用特种阻隔防爆材料制成，为双层钢质罐体，具有良好的防渗功能。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有漏油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储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采用C30防渗混凝土建造，能够有效收集物料，及时防止物料渗入地面。且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泄漏的物料一般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评价认为物料泄漏风险事故造成地表水污染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4) 毒性危害 项目涉及的毒性物质甲醇，其毒性危害如下：			

甲醇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失眠、步态不稳。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皮炎。进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

表4-13 甲醇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分子式：CH ₃ OH		危险编号：32058
	危险类别	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质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极限：6.0%-36.5%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本产品易燃，具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97.8	相对密度	0.7915
	沸点（℃）	64.7	闪点（℃）	8
	溶解性	易溶于水，对许多有机涂料有溶解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毒性：中等毒性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远处扩散到相对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甲醇对人体综合影响比汽油低。人体长期接触会出现头晕。		

5) 运输风险分析

本项目甲醇燃料运输由供应方使用合规危险品运输车辆，固定运输路线，避开敏感区域。

风险识别：甲醇燃料运输及卸车环节是重要的流动风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槽车交通事故泄漏及卸料软管破裂泄漏。

敏感目标：运输路线途经安乐村、滦平镇等居民区，且项目厂区距牯牛河仅55米。若发生泄漏，甲醇极易通过地表径流进入牯牛河，造成严重水污染事件。

主要次生风险：地表水污染，泄漏甲醇流入牯牛河，破坏水生生态；大气污染，甲醇挥发遇明火可引发火灾爆炸，次生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泄漏甲醇下渗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工艺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短暂性和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因此，项目在以后的运营中应按以下方面不断加强安全管理。

(1) 购买的设备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

(2) 放置储罐的罐池内回填厚度大于 0.3m 的干净砂土，同时也防止回填土含酸碱的废

渣，对储罐加剧腐蚀；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方式。

（3）储罐各接合管设在储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料、渗漏等不安全事故。

（4）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5）装设高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具有储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和高液位的警报功能，及时掌握储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6）围堰底部进行重点防渗，保证围堰结构坚固，保证围堰内清洁、无杂物、无积水，确保事故时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7）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8）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双层罐的夹层进行真空或液体监测。

（9）配备足够的吸油设施和应急物资，如利用吸油毡、吸油枕、吸油卷、吸油棉等吸附地面、水面的物料；利用吸油栏、临时围堰阻止物料在开阔水面或地面扩散。对泄漏到围堰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10）定期检查与更换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完整有效，加强员工培训，熟知各种物资的用途和使用方法，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靠近储罐区布设，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收集、灭火。

（11）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12）罐车卸料采用密闭卸料方式，罐车卸料时用的卸料连通软管、气相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连通软管的公称直径大于50mm。

（13）罐车卸料采用的撬装加注站油气回收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设手动阀门；

②密闭卸料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设快速接头及闷盖。在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前设手动阀门；

③撬装加注站内的卸料管道接口、油气回收接口设在地面以上。

（14）撬装加注站采用储罐装设潜液泵的泵供多机（枪）的配套加注工艺，加注枪采用自封式加注枪，流量不应大于60L/min；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并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管理：要求供应方使用合规危险品运输车辆，固定运输路线，避开敏感区域。

卸车管理：严格执行卸车作业规程（静电接地、车轮固定、专人监护），确保卸车点在围

堰有效收集范围内。

应急准备：配备吸附毡、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卸车前封堵周边雨水口；将运输车辆泄漏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落实上述运输及卸车环节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与牯牛河之间有效封堵的前提下，运输环节的环境次生风险可达到可防控水平。

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通过假定事故后果预测及分析可以看出，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将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和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需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因此在以后的运营中应按以下方法不断加强安全管理。

①为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应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建立危险源登记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测和组织演练，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

②设置高液位报警系统，及时掌握储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③加强对项目周围大气和水环境的监测，对燃料的泄漏要及时掌握，防止燃料的泄漏对周围大气、土壤、水环境造成危害。

④强化安全培训和教育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重大事故原因来看，重大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参与的全部相关人员都需要进行相应的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风险的概率降至最低。

⑤撬装加注站内可种植草坪、设置花坛，但不能种植油性植物及种植乔木和灌木。

⑥物料运输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运输车辆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规定。

⑦项目物料属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建加注设施需符合安监、消防、环保、城市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4）环境风险应急监测

根据本工程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以下应急环境监测：事故发生后，首先及时联系地方环保部门，委托地方环保部门并由其组织应急监测综合小组、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小组、水环境应急监测小组和应急监测后勤小组有关人员。行动小组抵达事故现场。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小组的部分工作人员应配备好个人防护用具（包括防护服、氧气罩等），携带监测设备迅速靠近大气污染源，其他人员快速架起大气连续采样器，采集大气样本，数据初步监测完毕后，不断将监测到的数据发送到设在地方环保局的应急监测综合小组，由其向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发送指令和信息，编发统计分析快报。同时在事故发生一周内应每天采样一次，重复以上工作。

（5）与东南侧中国石油加油站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管理要求

①签订正式应急联动协议，明确联络人及24小时通报机制，事故时5分钟内互相通报；

②建立应急物资互备清单，遇险时可互相调用吸油毡、围油栏、堵漏器材等；

- ③制定联合疏散方案，统一疏散路线与集合点，每年联合演练不少于1次；
- ④调查双方雨水管网关联，约定事故时紧急封堵雨水口的协作流程，预置拦截物资；
- ⑤将联动要求纳入双方应急预案，每年联合评估并改进联动措施；
- ⑥交界区域设置联合风险警示牌，建立巡查互认及季度联防会议制度。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爆炸的风险，因此，要选用满足要求的储罐并定时进行安全检测，严格遵守操作规范。配备必要的消防、防火设施和制订应急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建立风险管理计划，以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消防设计方案已经取得《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滦数政消审字〔2026〕第0003号），审查结论为合格，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风险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储存、加注	甲醇（企业边界）	加注系统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箱体封闭、双层罐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_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_2322-2025）中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卸料、加注装置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封闭箱体隔声等措施	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为清罐废渣，设备退役后，清罐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罐废渣不在厂区内存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使用储罐为地上双层防爆储罐，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罐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泄漏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储罐泄漏能及时发现、处理；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能够有效收集泄漏物料，及时防止物料渗入地面，定期对设备、储罐进行检维修维护。 厂区内做好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自用撬装加注装置放置区，采用“2.0mm厚HDPE膜+抗渗混凝土面层”的复合防渗结构。主防渗层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下设置黏土或土工布保护层。HDPE膜上方铺设抗渗混凝土面层（抗渗等级不低于P8，厚度不小于150mm），仅作为机械防护层，不承担主防渗功能。整体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⁷cm/s。 一般防渗区：卸料区、加注区、加注区道路等，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装置的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能正常运行，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检修或更换。 定期对双层储罐底部的泄漏监测装置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发现渗漏时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定期对储罐区四周围堰进行检查，保证围堰坚固、防渗层及围堰四周无破损，储罐发生渗漏时，能够有效收集油料，防止物料渗入地面。 根据《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数量及有效性，发现过期老化、不能使用的消防设施，及时更换。 制定详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理流程。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保证应急物资齐全有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建设和生产运行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重点防渗区施工环境监理管理，加强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仔细审查防渗工程设计图纸、说明及选材要求，确认防渗结构层设计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重点防渗区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关注HDPE膜的铺设、焊接（焊缝）方案以及检测方法；加强材料进场检验，包括见证取样送检、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外观检查；使用合理工具实测进行基层验收，包括在防渗材料铺设前，对支撑层（通常是压实的素土层或砂石层）进行验收，检查基层的平整度、压实度、坡度，确保无尖锐物体（石块、树根等）、无积水、无裂缝。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实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HDPE膜铺设质量、焊接质量，施工结束后进行破损点检测与修补，保证防渗层无渗漏；做好成品保护，监督后续施工，严禁机械设备直接在防渗膜上作业或堆放重物、尖锐材料，防止人为破坏已完成的防渗层。 ◆环境管理台账 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环保设施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制定环保资金保障措施，设立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专项资金，包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运行费用、定期维护保养费用、监测和检测费用、更新改造费用、应急与处置费用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报排污许可；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施工期环境监理 监理单位应对以下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重点把控以下环节： 第一，储罐基础底部防渗施工监理。严格核查地基处理质量，若设计采用HDPE防渗膜，需全程旁站监督膜的铺设、搭接方向及焊缝检测（应采用热熔焊接，焊缝需经电火花或气压/真空检测合格，确保无破损）。确认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环评要求（不低于$1.0 \times 10^{-7} \text{cm/s}$）后，方可允许进行下一步工序。 第二，混凝土基础浇筑前监理。针对9m长、3m宽、0.2m厚的储罐基础底座，在混凝土浇筑前，必须检查预埋螺栓的位置精度、锚固方式及防锈处理情况，确保罐体能够有效抗浮及抗倾覆。同时核查混凝土标号（建议不低于C30，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发浇筑许可。 第三，埋地管线沟槽施工监理。对输料管及油气回收管道的焊接接头进行无损检测

	监督，在管道下沟及沟槽回填前，必须检查沟槽底部及侧壁的防渗处理是否到位，确认回填土中不含尖锐石块以避免破坏管道防腐层，并经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回填。 第四，接地网埋设监理。检查镀锌扁钢的搭接长度及焊接质量，确认防腐涂层完整，并现场复测接地电阻值，确保不大于4Ω。 环境监理记录与报告要求 建立影像档案。环境监理单位必须建立“一罐一档”的隐蔽工程影像档案。对基础开挖后（防渗施工前）、防渗膜铺设及搭接完成后（回填前）、混凝土浇筑前（钢筋及预埋件验收）、管线沟槽回填前等关键节点，进行带时间水印的拍照及录像留底。 规范书面记录。监理日志中必须详细记录每日隐蔽工程施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填写《隐蔽工程环境监理检查记录表》，内容需包含工序名称、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存在问题及整改闭环情况，日志及记录表需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严格验收放行。建立隐蔽工程验收放行制度。任何隐蔽工程在覆盖（如回填土、浇筑混凝土）之前，必须经环境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并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未经验收合格或存在问题未整改的，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档案保存要求。上述所有影像资料、监理日志、检查记录表及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后续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必查材料。 ◆设备退役清罐环境管理要求 清罐废渣采用防渗漏密封容器在作业现场分类收集，粘贴规范危废标签；原则不暂存，即产即运，确需临时贮存时须存放于符合GB 18597的危废暂存间且不超过90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通过省固管平台填报，联单及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作业区域采取防泄漏及废气控制措施，建立清罐废渣全流程管理台账；禁止擅自倾倒、填埋或混入环境，确保所有清罐废渣100%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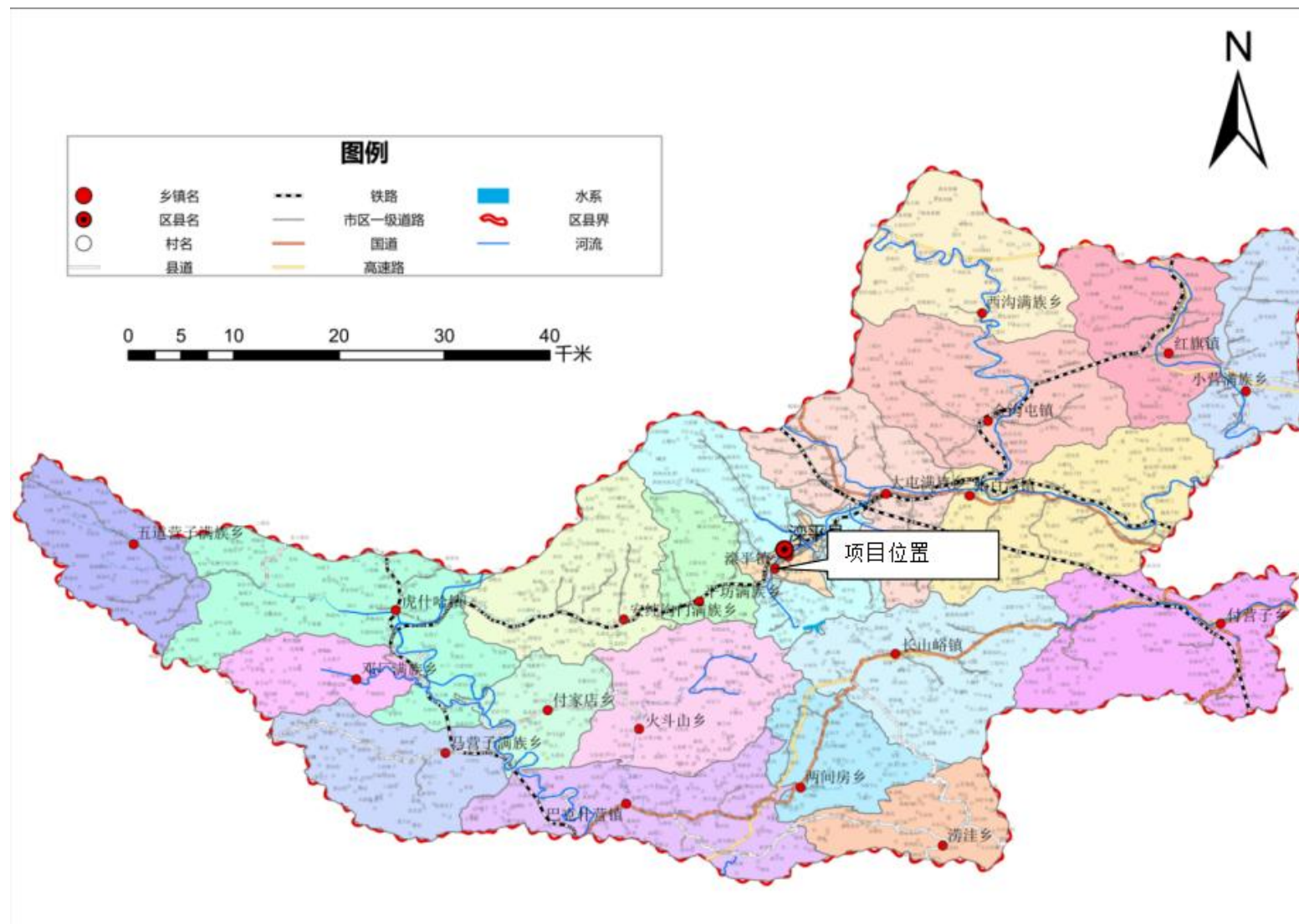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 项 目 排 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87/a	/	0.0987t/a	+0.0987t/a
	甲醇	/	/	/	0.0238t/a		0.0238t/a	+0.0238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54t/a	/	0.54t/a	+0.5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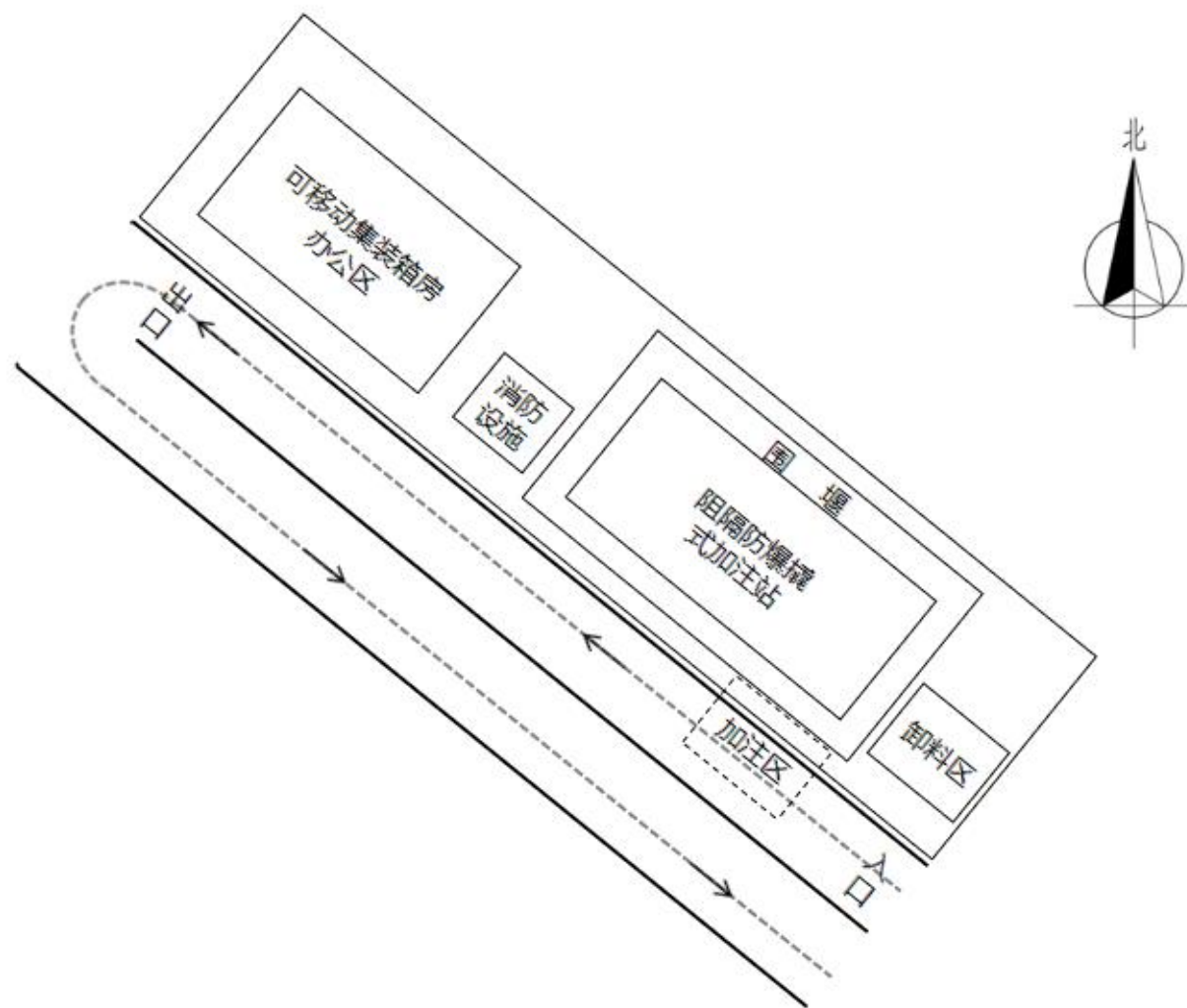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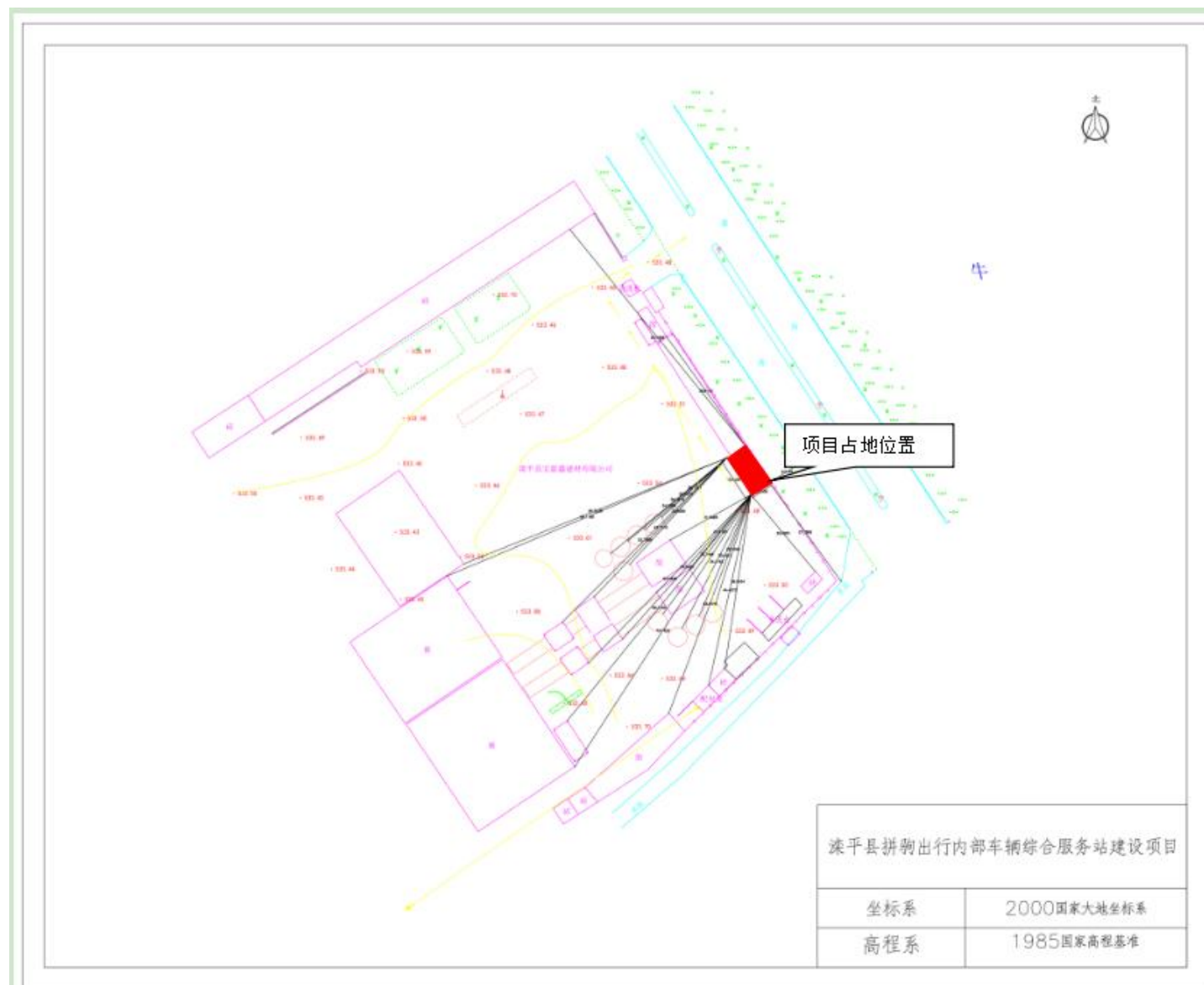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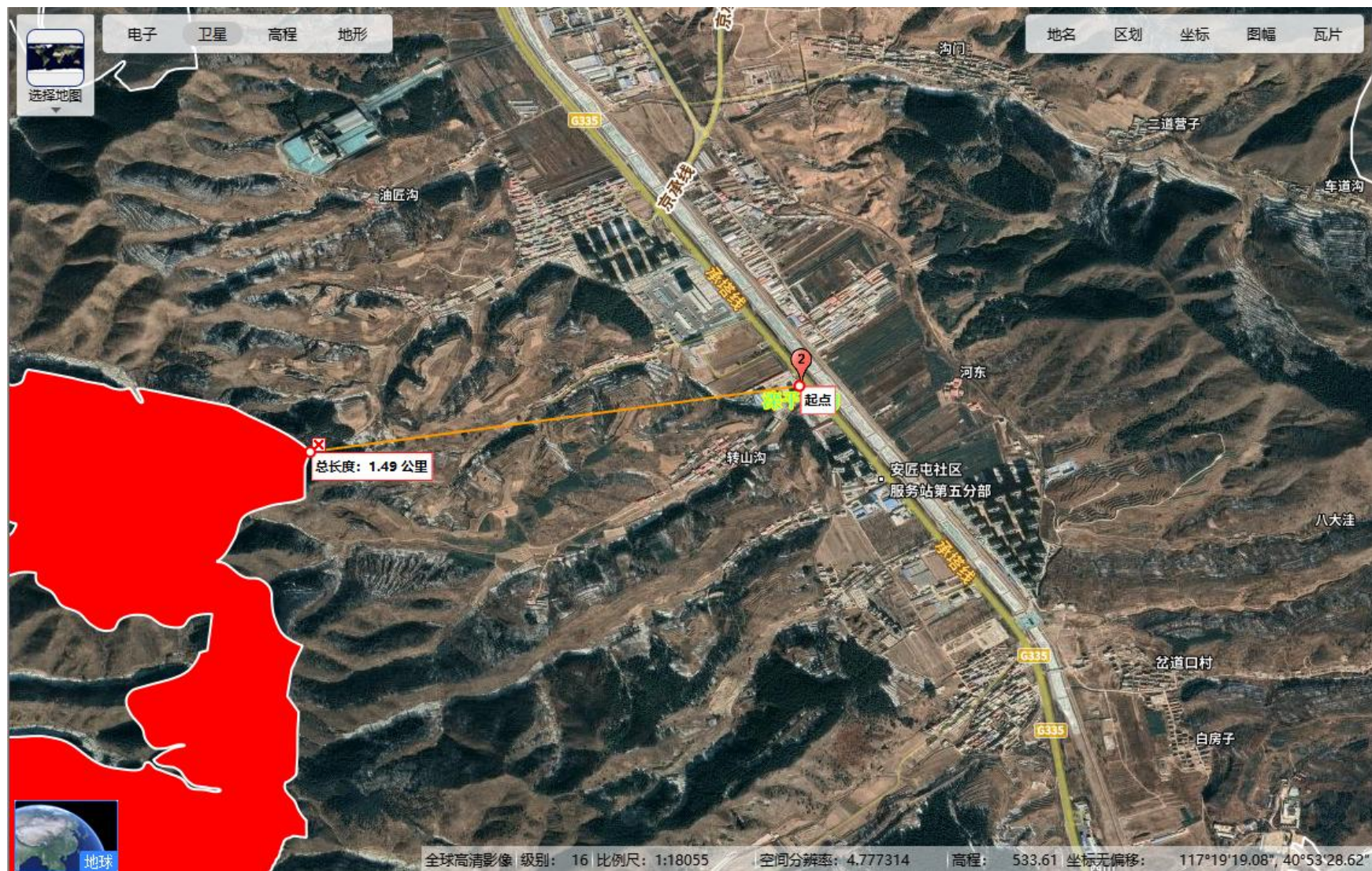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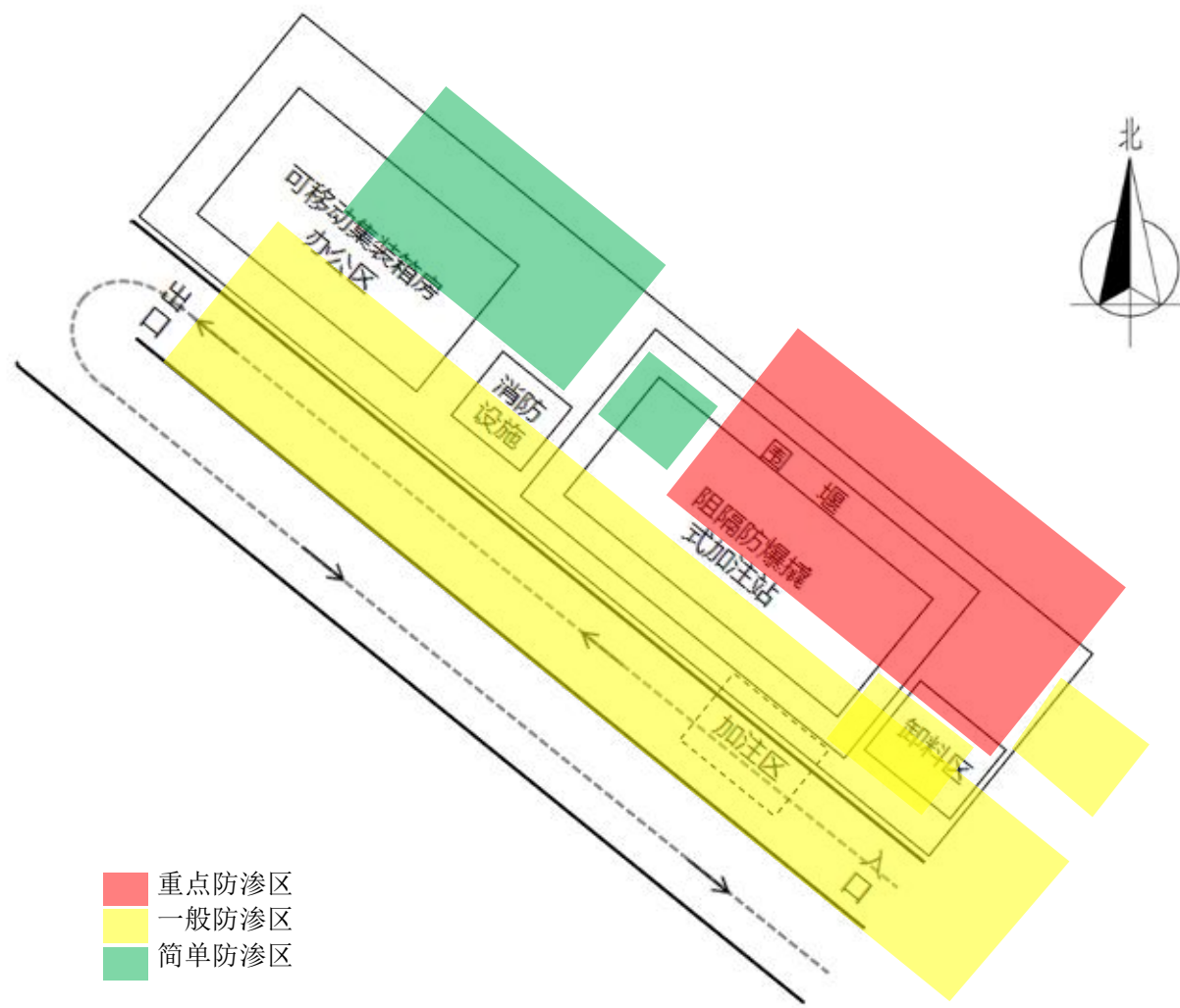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占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6 分区防渗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4MAK7Y0XA7G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拼客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

负责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助剂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转山沟3号

登记机关

2026年2月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编号：滦数政备字（2026）7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安装 20 立方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设备一台，建设基础围堰长 10 米、宽 5 米、高 0.5 米，基础底座长 9 米、宽 3 米、高 0.2 米，该项目撬装加注设备仅为为拼驹出行企业内部自建自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特别提醒项目单位既未作出说明，未撤回备案信息的，我局将移除备案信息，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 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否则相关信息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3-130824-89-01-315495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审批专用章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有限无偿用地协议书

甲方：滦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经济会议精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住发展这一要务，充分发挥城镇区位优势，振兴我镇经济：加速新型建材开发小区建设，实施厂地优惠政策，保证内外投资者占地办企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有限无偿占用甲方土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有限无偿使用甲方土地叁拾肆亩柒分，所有权不变。

二、乙方使用甲方的土地座落在滦平镇安乐村三组，乙方用地四至为北至：围墙基础外 60 公分处，南至：转山沟路边，西至：围墙基础外 60 公分处，东至：滦东公路界。

三、乙方使用甲方土地有效期为五十年，自二 00 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 0 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租期期满，由乙方负责恢复土地原貌、如不能恢复，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土地，乙方必须做到以下几方面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1、乙方必须在所使用的叁拾肆亩柒分土地上，在 2003 年内投资新上 1 个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乙方所上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最低必须达到 600 万元以上。（金额以职能部门资产评估核定为准）

3、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按实际征用亩数从叁拾肆亩柒分中核减。

4、乙方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时，甲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解决，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5、乙方如因生产经营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而发生纠纷时，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但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用地单位的人基建和劳动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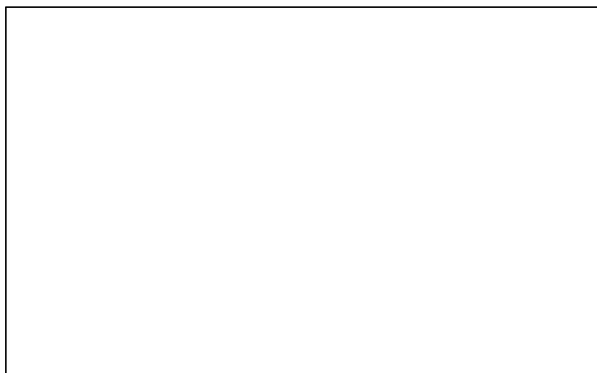
六、协议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地上附着物归乙方所有，如乙方需继续用地，甲方必须优先考虑乙方用地问题。

七、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政府、土地局

各存档一份。

八、此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甲方：滦平镇人民政府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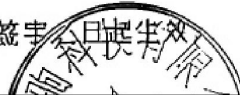
租赁协议

甲方：

乙方：河北拼购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宝盛鑫商品混凝土院内150平米场地租给乙方，协议如下：

- 1、租期五年，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31年03月31日止。
- 2、年租金为，自租期日起每年上交租金，一次性交清。
- 3、乙方如有续租或不租情况，应在租期到期前2至3个月内通知甲方，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租赁可以和甲方协商同等条件下由乙方优先续签租赁合同，乙方使用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 4、租期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有国家政策拆迁，甲方出售房产院落，甲方按天退还乙方剩余租金，没有任何其他赔偿。
- 5、乙方租期内对甲方的房屋场地设施保持完整不得损坏（协商拆除的除外），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场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及场地无偿提供给河北拼购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使用。
- 8、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乙方如有出现工伤伤亡、违法行为、税务问题、违法经营，出现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租用厂房场地内及公共区域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管理不当，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 9、违约责任：
如甲方出现在中途提出任何无理要求和转租他人违约金为十万元整。
如乙方中途出现不租或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违约金十万元整。
- 10、如甲乙双方协议到期后出现问题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若协商不成，起诉当地法院进行调节。
- 11、合同一式两份，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关系说明

关于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滦平县新型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协议中，甲方： 系滦平县
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负责人。

特此说明

说明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购销合同

供货方:山东齐德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4-06

采购方: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

签订日期:

一、标的物

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金额
醇烃燃料 (甲醇燃料)	散装	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以出厂现货为准。

三、交货方式:需方自提。

四、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并及时按需方发货。

五、验收标准及计重方法:需方参照国家标准验收,以供方实际数量计重为准。

六、违约责任:供货方质量达不到合同第五条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传真同样有效,有效期一个月

供货方		采购方	
单位名称	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阳路1号	单位地址	
5号楼		区花园道	
法定代		法定代表	
委托代		委托代理	
电		电 话	
开户行	公司青岛中	开户银行	
德生态		账 号:	
账号: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6-04-06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采购上下游公司关系说明

关于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齐德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燃料上下游关系说明，上游山东齐德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系贸易采购合作关系，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与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合作委托代加工关系。（后附合同附件）。

特此说明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4 日

购销合同

供方: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6-04-22

需方: 山东齐德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

签订日期:

一、标的物 货物名称、型号、单价、吨位

商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吨)	金额
醇烃燃料 (甲醇燃料)		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以出厂现货为准。

三、交货方式:需方自提。

四、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并及时按需方发货。

五、验收标准及计重方法:需方参照国家标准验收,以供方实际数计重为准。

六、违约责任:供货方质量达不到合同第五条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己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传真同样有效,有效期一个月

签订时间:2026-04-22

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加工方(简称乙方): 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委托甲方生产加工醇烃燃料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加工产品范畴

1. 产品: 醇烃燃料(醇基生物燃料)
2.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加工费用

- 1、加工费按 [] 的储罐、储存及装卸费用

无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按乙方实际付款金额开具普通发票。

- 2、甲方出货, 乙方按照 [] 给甲方。

加工方式

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原材料及添加剂, 甲方按醇烃燃料企业标准组织生产。甲方负责提供储存及原料的装卸和安全生产管理。

加工数量: 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每批次乙方提前通知甲方按订单数量组织生产。

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 20 号付加工费给甲方, 甲方开具相应的加工费发票给乙方。

六、产品质量及责任

1. 甲方严格按甲、乙双方合同确认的质量标准生产。(标准见附页质检单)
2. 由甲方组织生产, 乙方负责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交货方式

甲方按订单约定日期在甲方仓库进行交货，由甲乙双方发货人员共同确认发货数量并签署交货凭证。

八、物料耗损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耗损应控制在每批量的千分之一以内超出部分有甲方承担。

九、责任与风险

1、合同签订后双方需认真执行。各方的经营债权债务与本合同无关由各方自行承担，生产安全管理由甲方专人负责。乙方经营过程中需按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款，严禁偷漏税 如有欠税行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图片在抖音、短视频平台进行宣传。

3、乙方在拓展市场业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但注明仅供某项业务一次性使用。

十、合同有效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No: QT0503795-2024



21152011077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醇烃燃料

生产单位: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除全文复制外，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送样检验检测，本报告仅对收到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对于食品检验检测，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其它产品检验检测，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STATEMENT

- 1、This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Testing And Inspection or signatures of the conductor, the reviewer and the approver.
- 2、This report is not valid if altered.
- 3、This report can only be reproduced in whole and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 4、This report of sample-delivery test is valid only for the conformity of the items of the receiving samples.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 5、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 and inspection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6、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report, for food test and inspection, please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this agency within 7 days upon reception of the report. For other test and inspection, please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this agency within 15 days upon reception of the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accepted.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81号、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世纪大道16288号、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276号、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茌东大道1号

邮编：250102、250100、250220、250024、252125、

电话：（0531）51758099、51757150、88618119、51757161、（0635）4571607、

传真：（0531）51758099、51757150、88618119、51757162、（0635）4571607、

<http://www.sdqi.com.cn>

E-mail:sdzjyzgb@sdqi.com.cn

No: QT0503795-2024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醇烃燃料	检验检测类别 Test Kind	委托
委托单位 Client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Model, Typ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Grade	优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Client	临淄区齐都镇付家村	注册商标 Registered Trademark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委托单位代表 Client Representative	
抽样基数 Sample Batch	/	接样日期 Receipt Date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L	生产日期 Producing Date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液体, 瓶装	样品批号 Batch No.	
检验检测环境 Environmental for Test	温度: (20±5)℃; 湿度: /%RH	检验检测日期 Test Date	
检验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Q/370305YDH 007-2024、GB/T 5487-2015、GB/T 6536-2010、GB/T 8017-2012、GB/T 1884-2000、GB/T 8019-2008、GB/T 5096-2017、NB/SH/T 0663-2014、NB/SH/T 0713-2023、GB/T 11132-2022、SH/T 0689-2000		
判定依据 Decision Standard	Q/370305YDH 007-2024《醇烃燃料》		
检验检测要求 Test Item	抗爆性、馏程、蒸气压、密度、实际胶质、铜片腐蚀、醇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及水分		
检验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所检项目依据Q/370305YDH 007-2024《醇烃燃料》判定为合格。 		
备注 Note	1、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二, 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2、检验检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81号。		

№:QT0503795-2024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抗爆性能	研究法辛烷值 (RON)	/	≥ 92	99.1	合格
2	馏程	10%蒸发温度	℃	≤ 70	49.0	合格
		50%蒸发温度	℃	≤ 110	67.0	
		90%蒸发温度	℃	≤ 190	176.0	
		终馏点	℃	≤ 205	202.0	
		残留量 (体积分数)/%	/	≤ 2	1.0	
3	蒸气压		kPa	40~85	68.50	合格
4	密度 $d(20^{\circ}\text{C})$		kg/m ³	720~775	750.0	合格
5	实际胶质		mg/100mL	≤ 5	小于0.5	合格
6	铜片腐蚀 (50℃, 3h) / 级		/	≤ 1	1a	合格
7	醇含量 (质量分数)/%		/	≤ 30	19.62	合格
8	苯含量 (体积分数)/%		/	≤ 0.8	0.36	合格
9	芳烃含量 (体积分数)/%		/	≤ 35	28.0	合格
10	烯烃含量 (体积分数)/%		/	≤ 18	11.2	合格
11	硫含量/(质量分数)%		/	≤ 0.001	0.0009	合格
12	机械杂质及水分		/	无	无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简称山东省质检院，英文缩写SDQI）成立于1980年2月，隶属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集检测、科研、标准制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综合性检验机构。我院已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一家一证”资质认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领域：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农产品、饲料、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微生物、基因扩增、包装产品、快递用品、降解、轻工、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机械产品、太阳能热水器、节能产品、输配电产品、家用电器、电磁兼容、消防及阻燃、玩具、文具、纤维纺织、石油化工、日用化工、肥料、农药、土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剂、体育用品、环境监测等众多行业或领域。

认证检验业务：

IECEE CB认证、澳洲SAI认证、巴西INMETRO认证、TÜV Rheinland认证、CE认证、海湾国家GCC认证、欧盟SOLAR KEYMARK认证、CCC强制性认证检验、CQC自愿性认证检验、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自愿性认证检验、资源节约及环保认证检验、绿色产品认证检验，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验、能效标识检验等。

八个国家质检中心：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济南）
-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具有以下授权资质：

第一批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试点单位、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全国塑料软包装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实验室、山东产品质量司法鉴定中心、山东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行业公共实训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充电设施综合性能检测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智能输配电设备综合性能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山东省材料化学安全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等。



Q/DLRY

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LRY 003-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6年06月10日 10点43分

醇烃燃料（甲醇燃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6年06月10日 10点43分

2025 - 12 - 25 发布

2025 - 12 - 26 实施

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Q/DLRY 003-20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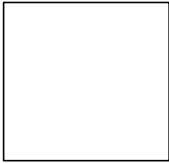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起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建峰。



醇烃燃料（甲醇燃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醇烃燃料（甲醇燃料）的术语、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运输及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地炼如意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醇烃燃料（甲醇燃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 石油计量表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 5487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8017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GB/T 8019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GB/T 11132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30000.7-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NB/SH/T 0164 石油及相关产品包装、储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NB/SH/T 0663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713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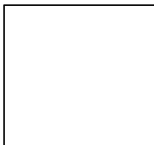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醇烃燃料

在炼油厂下游产品或甲醇制烯烃（MTO）中提炼的轻烃组分中，加入C₂~C₈的杂醇及有效添加剂按一定比例复配而成的车用燃料。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醇烃燃料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1。

表 1 醇烃燃料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试验方法
1	抗爆性能 研究法辛烷值 (RON) ≥	92	GB/T 5487
2	馏程	10% 蒸发温度, °C ≤	GB/T 6536
		50% 蒸发温度, °C ≤	
		90% 蒸发温度, °C ≤	
		终馏点, °C ≤	
		残留量, % (体积分数) ≤	
3	蒸汽压, kPa	40~85	GB/T 8017
4	密度 d (20°C) / (kg/m³)	720~775	GB/T 1884、GB/T 1885
5	实际胶质 / (mg/100mL) ≤	5	GB/T 8019
6	铜片腐蚀 (50°C, 3h) / 级 ≤	1	GB/T 5096
7	醇含量 ^a (质量分数) / % ≤	30	NB/SH/T 0663
8	苯含量 / (体积分数) % ≤	0.8	SH/T 0713
9	芳烃含量 / (体积分数) % ≤	35	GB/T 11132
10	烯烃含量 / (体积分数) % ≤	15	GB/T 11132
11	硫含量 ^b (质量分数) % ≤	0.001	SH/T 0689
12	机械杂质及水分 ^c	无	目测
^a 本标准中的醇含量是指醇的总含量。 ^b 也可采用 GB/T 11140 的方法测定, 在有异议时, 以 SH/T 0689 测定结果为准。 ^c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观察, 应当透明, 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及水分。在有异议时, 以 GB/T 511 和 GB/T 260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5 检验规则

5.1 本标准表 1 中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 其中研究法辛烷值 (RON)、蒸汽压、硫含量、苯、芳烃、烯烃、铜片腐蚀、馏程、醇含量、机械杂质为出厂检验项目。在以下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添加剂、工艺有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质量监督机构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
- d)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5.2 取样时应遵循 GB/T 3723 的安全通则。取样按照 GB/T 4756 的规定进行, 采取 2 L 样品作为检验和留样用。将所采样品装在耐压容器中, 冷却至 4 °C 以下密封保存, 样品有效保存期为 1 个月。燃料取样时应避光。

5.3 检验结果如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则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检验。复检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则该批燃料应作不合格品处理。



6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和安全要求

6.1 标识、包装

6.1.1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按 GB 190 的规定执行。

6.1.2 凡使用销售符合本标准的醇烃燃料所使用的加油机泵和容器都应标明下列标志：“醇烃燃料”，并应标志在汽车驾驶员可以看见的地方。

6.1.3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13690 的规定。充装本产品的场所应设立“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烟火”、“醇烃燃料加注站”等醒目标志牌。

6.2 运输

6.2.1 产品按照危险化学品低闪点易燃液体的规定运输，并符合 SH/T 0164 的要求。

6.2.2 本标准的醇烃燃料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应使用专用的管道、容器和机泵，并且这些储罐、泵管线、计量器的密封件等材质应具有耐油性及抗腐蚀性。且在贮运过程中，要确保管道、容器、机泵和油箱整个系统的清洁及无水，以保证产品质量。

6.3 贮存

6.3.1 本产品的贮存，按 NB/SH/T 0164 的规定执行，应装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或玻璃瓶等容器。油品注入上述容器时，应根据气温变化情况，考虑到油品的膨胀性，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不可充满。

6.3.2 醇烃燃料贮存的温度条件为常温。

6.4 安全要求

6.4.1 产品在装卸与加油时，尽量减少油蒸汽的挥发。储存、装卸、充装本产品的场所，应保持良好通风。

6.4.2 醇烃燃料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在使用中应按照 GB 30000.7-2013 的警示性说明执行。

6.5 风险提示

醇烃燃料中应含有抗腐蚀性、抗溶胀性的添加剂，且添加剂组分为公认无害的。若醇烃燃料中不含该有效添加剂，会使车辆的某些部件发生腐蚀或溶胀，最终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
企业内部加注甲醇燃料不对外说明

关于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建设安装橇装加注设备一座项目，容积 20 立方，内设隔仓各 10 立方，内部注入车用甲醇燃料，该项目建成后仅限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拼驹出行内部车辆加注使用，不对外进行加注，项目自建自用。

特此说明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冀自然资规〔2025〕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分类简化规划许可审查内容。各地要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探索开展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告知承诺制改革。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楼栋加装电梯，既有住宅小区改造或补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体育健身设施，企业内部安装自用撬装式加油、加氢设备，在符合安全管控前提下，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强化规划许可批后实施监管。各地要健全完善规划许可批后巡查机制，在工程施工期间，分阶段对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巡查，严格批后放线、正负零复核，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后，及时移交有执法权的部门进行查处，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建设。落实规划许可批后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公众监督。

三、切实坚守规划许可安全底线。各地要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决守住法律底线、安全红线和技术底线。要充分发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作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时，应当依据职责将涉及安全的要素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四、加快规划许可信息化建设。各地要积极配合省厅加快完善河北省规划许可业务审批系统功能，尽快完成与工程审批系统对接，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监制（制定）的规划许可文书规范样式，有序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除涉密项目外，均要使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配发的电子监管号作为证书编号。

附件：1. 河北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doc

2. 河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doc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4月8日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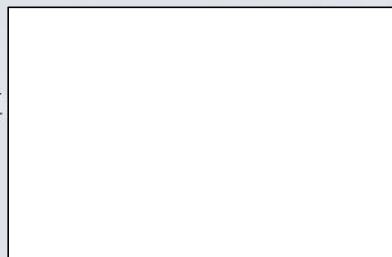
滦平数政消审字[2026]第 0003 号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6-4-29 申请: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地上 0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2.7m,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充装站;)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滦平数政消审受字[2026]第 0003 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6]第 1018 号

项目名称：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服务站建设项目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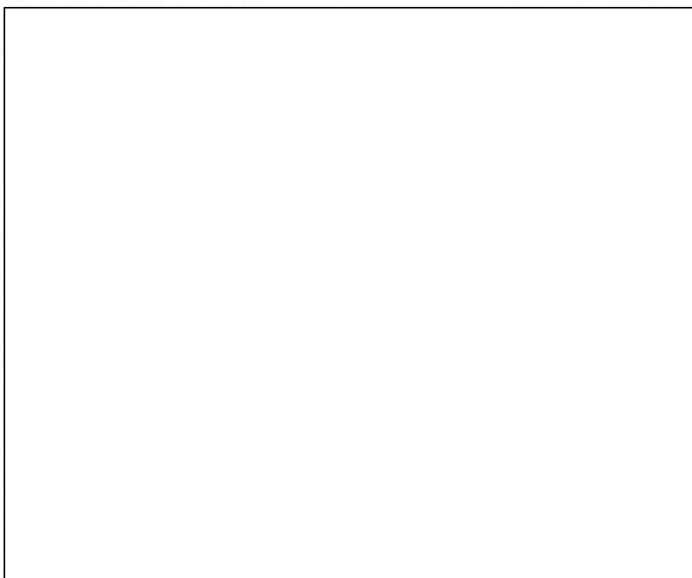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承普检字[2026]第 1018 号



采 样 人 员 :



分 析 人 员 :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 400-106-1906

邮 箱 : chengputest@163.com

地 址 :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监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6-1018
受检单位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		
委托单位	河北拼驹科技有限公司滦平县分公司		
联系人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1	3	24h 平均浓度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项目厂区东南侧（融合花语城小区）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厂区东南侧（融合花语城小区）	
分析日期	2026. 4. 26~4. 28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 4. 24~4. 25	mg/m ³	0. 45
2026. 4. 25~4. 26	mg/m ³	0. 60
2026. 4. 26~4. 27	mg/m ³	0. 59

五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 型/CPYQ-2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CPYQ-005	0. 07mg/m ³

检测专用
0004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我单位拟在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建设“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